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精簡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本中期會計期間，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被定義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而是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只會於頗有可能會有資源流出以支付財務擔保責任，而該金額可確切地估計下確認。

於採納這些修訂時，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被借款人列賬為有關借款之交易成本，並於擔保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於有關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約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603,000港元，即被當作向聯營公司注資，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未攤銷金額為219,425港元的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為財務負債，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調整。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a) 於業績及收益表之項目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益	60,300	60,3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60,300)	(60,300)
期內溢利變動	—	—

(b)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修訂)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18,234,659	98,825
財務擔保合約	—	(98,825)	(98,825)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c)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之權益不會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會所經營、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服務。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書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	—	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
會所經營	—	經營一間會所
投資控股	—	可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酒店管理服務	—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97,138,052	3,866,278	2,577,988	989,260	104,571,578
業績					
分部業績	31,369,749	703,077	2,576,023	989,260	35,638,1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98,477)
財務收益					2,022,473
財務成本					(22,173,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396,294</u>
除稅前溢利					42,884,525
所得稅支出					<u>(4,098,008)</u>
本期溢利					<u>38,786,517</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81,885,883	3,760,928	2,031,696	989,260	88,667,767
業績					
分部業績	19,593,738	744,174	2,029,350	989,260	23,356,52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23,561)
財務收益					1,136,022
財務成本					(21,825,9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850,314</u>
除稅前溢利					35,593,362
所得稅支出					<u>(2,068,292)</u>
本期溢利					<u>33,525,070</u>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來自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益	60,300	60,300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1,494,732	739,920
— 銀行存款	467,441	335,802
	<u>2,022,473</u>	<u>1,136,022</u>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417,100	18,575,048
— 聯營公司貸款	5,499,545	3,115,495
— 其他無抵押貸款	257,229	135,392
	<u>22,173,874</u>	<u>21,825,935</u>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5,821,271	4,51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56,752	5,132,0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08,982	11,108,98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扣除包括：		
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款項		
本期	3,665,474	1,348,418
以往期間之不足(超額)撥備	49	(31,559)
	<u>3,665,523</u>	<u>1,316,859</u>
遞延稅項	432,485	751,433
	<u>4,098,008</u>	<u>2,068,2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稅率計算。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6港仙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5港仙)	<u>21,888,152</u>	<u>29,158,506</u>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港仙) 予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38,786,517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525,07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42,241,8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3,559,215) 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80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成本值	1,062,961,933	1,062,961,933
聯營公司注資	603,000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7,929,655)	254,768,551
	1,055,635,278	1,318,333,484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為186,513,404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ian Glory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作出稅務查詢。稅局就有關年度向百騰發出之補加評稅通知總額約為133,062,000港元，而百騰向稅局提出反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補加評稅估計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百騰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百騰之財務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並作深入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顯示上述事件之情況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或改變。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7,203,479	4,130,14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917,484	1,225,36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7,392	297,779
	9,298,355	5,653,279
其他應收賬款	4,680,726	1,836,599
	13,979,081	7,489,878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295,858	2,844,63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13,676	214,16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9,670	19,064
	<hr/>	<hr/>
	8,639,204	3,077,863
其他應付賬款	13,119,635	16,431,358
	<hr/>	<hr/>
	21,758,839	19,509,221
	<hr/>	<hr/>

15.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196,000,000	204,750,000
	<hr/>	<hr/>

在擔保款項之中，38,525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8,825港元重列)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

16. 資產按揭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323,268,907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26,075,873港元)及1,279,384,431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90,493,413港元)、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401,637,319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34,837,784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77,169,036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2,229,848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本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63,76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33,979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